**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通识选修课任务时间表**

一、9月27日-10月15日（第3-5周），新开课教师提交《通识课程开课申请表（2021年）》、新版教学大纲和新版授课计划电子版至指定邮箱,纸质版申请表签署二级学院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提交至行政楼329室。

二、10月18日-11月5日（第6-8周），专家出具课程审核意见，并对有异议课程进行答辩交流，通过审核的课程名单提交课程建设委员会审议。

三、11月8日-11月12日（第9周），通过新开课程审核的任课教师需在课程所属二级学院教学主管处填报开课基本信息；二级学院录入教学任务。

四、11月15日-12月3日（第10-12周），教务处及文理学院审核全部课程并安排教室；

五、12月13日（第14周），2021-2022学年春季学期第一轮选课开始。